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齐翔腾达”）于2016年11月11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车成聚通知，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华集团”）已于当日与车成聚等48名自然人签订《关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君华集团

乙方、转让方：车成聚等48名自然人

（二）股份协议转让

车成聚等48名自然人同意将持有的齐翔集团80%股权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君华集团。

（三）股权协议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君华集团已向共管账户汇入2亿元定金，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自动转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君华集团应向共管账户汇入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3、君华集团关于本次交易触发的对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已完全履行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君华集团应向共管账户汇入剩余股权转让款；君华集团有权提前支付该笔款项。

4、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4,818,182,799.32元，折算为上市公司的股份价格为6.4781元/股。

（四）股权变更登记

受让方支付最后一笔转让款项的当日（不论受让方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已全部履行完毕），现有股东、齐翔集团应向目标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有关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当日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本次变更的《受理通知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关于齐翔集团80%股权已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变更通知书》（因政府部门要求提交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方可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而导致延长的时间除外）。在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齐翔集团应向受让方签发出资证明及将受让方名称记载于股东名册上。

（五）协议的成立、生效与终止

1、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终止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终止：

①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②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③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终止；

④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根据第①至③条的约定终止，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根据第④条的约定终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二、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变动情况

本次协议收购前，淄博齐翔集团持有齐翔腾达已发行股份的52.37%，为齐翔腾达控股股东。齐翔集团股东由48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其中车成聚先生持有齐翔集团股权比例为39.58%，故车成聚先生为齐翔集团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君华集团受让上述48名自然人所持齐翔集团80%

股权（收购车成聚所持齐翔集团19.58%的股权以及其余47名自然人股东所持齐翔集团全部股权），从而实现间接收购齐翔腾达已发行股份的41.90%，实现对齐翔腾达的控制。因君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劲先生，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劲先生。

三、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劲先生，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公告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4日